



銷售店點代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固網業者：

亞太寬頻 台灣固網 速博 中華電信 其他_____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_____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戶籍/ 營業登記地址： _____

帳單地址： _____

裝機地址： _____

申請人簽名處： _____

(申請人持此聲明以上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申請人並已詳閱本申請書所檢附之服務契約各項條款並同意遵守該條款之規定。本服務之申請人限欲申請指定選接之市話門號所有人，申請人並同意同時開通台灣固網長途/國際撥號選接服務。)

B. 申請指定選接之門號與新舊指定業者資料

欲申請門號	欲申請服務	原指定業者	新指定業者
門號：(1) _____	國內長途	亞太固網 台灣固網	亞太固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固網
(2) _____	國際電話	速博 中華電信	速博 中華電信
(3) _____		由原接續業者決定	取消指定選接服務
業者： _____ (限同業者)		其他	其他

C. 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受理業者：(店章)
--	--------------------

*本人(即代理人) 茲擔保確已受申請人之委託代辦申請手續，且本申請書對申請人具有完全之效力，本申請書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代理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時應提供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之印章及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如未滿 20 歲，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於此欄位簽章，或委託法定代理人代辦申請手續，並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本公司任何費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
第二證件正面影本(浮貼)	第二證件反面影本(浮貼)

代理人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
-------------	-------------

聯單編號:



銷售店點代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固網業者：

亞太寬頻 台灣固網 速博 中華電信 其他_____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_____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戶籍/ 營業登記地址： _____

帳單地址： _____

裝機地址： _____

申請人簽名處： _____

(申請人持此聲明以上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申請人並已詳閱本申請書所檢附之服務契約各項條款並同意遵守該條款之規定。本服務之申請人限欲申請指定選接之市話門號所有人，申請人並同意同時開通台灣固網長途/國際撥號選接服務。)

B. 申請指定選接之門號與新舊指定業者資料

欲申請門號	欲申請服務	原指定業者	新指定業者
門號：(1) _____	國內長途	亞太固網 台灣固網	亞太固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固網
(2) _____	國際電話	速博 中華電信	速博 中華電信
(3) _____		由原接續業者決定	取消指定選接服務
業者： _____ (限同業者)		其他	其他

C. 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受理業者：(店章)
--	--------------------

*本人(即代理人) 茲擔保確已受申請人之委託代辦申請手續，且本申請書對申請人具有完全之效力，本申請書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代理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時應提供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之印章及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如未滿 20 歲，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於此欄位簽章，或委託法定代理人代辦申請手續，並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本公司任何費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
第二證件正面影本(浮貼)	第二證件反面影本(浮貼)

代理人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
-------------	-------------

聯單編號:



銷售店點代碼

申請日期：94年7月1日

實施日期：94年7月10日

受理固網業者：

亞太寬頻 台灣固網 速博 中華電信 其他_____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王小華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A111222333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60年1月1日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人姓名：王小華 聯絡電話：02-12345678 傳真號碼：02-99991111

戶籍/ 營業登記地址：台北市敦化南一段2號8樓

帳單地址：台北市敦化南一段2號8樓

裝機地址：台北市敦化南一段2號8樓

王小華


申請人簽名處：

(申請人持此聲明以上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申請人並已詳閱本申請書所檢附之服務契約各項條款並同意遵守該條款之規定。本服務之申請人限欲申請指定選接之市話門號所有人，申請人並同意同時開通台灣固網長途/國際撥號選接服務。)

B. 申請指定選接之門號與新舊指定業者資料

欲申請門號	欲申請服務	原指定業者	新指定業者
門號：(1) <u>12345678</u> (2) _____ (3)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長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電話	亞太固網 台灣固網 速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 由原接續業者決定 其他	亞太固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固網 速博 中華電信 取消指定選接服務 其他
業者： <u>中華電信</u> (限同業者)			

C. 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small>*本人(即代理人) 茲擔保確已受申請人之委託代辦申請手續，且本申請書對申請人具有完全之效力，本申請書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代理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時應提供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之印章及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如未滿 20 歲，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於此欄位簽章，或委託法定代理人代辦申請手續，並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本公司任何費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small>	受理業者：(店章) 
---	--

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
第二證件正面影本(浮貼)	第二證件反面影本(浮貼)

代理人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
-------------	-------------

聯單編號:

241

三重第三支局第 53 號信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指定選接服務)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
第 15150 號

姓名：

寄件人住址：

電話：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

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及齊全

是否兩聯申裝書皆有蓋章或簽名

檢附之身份證件資料是否齊全

台灣固網服務契約

(本契約適用於國際直撥及國內長途電話業務)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1條 本公司營業種類係提供國際及長途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2條 本業務專供客戶作正常合法通信使用。

第3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係提供客戶利用本公司之通信網路,作國際間或國內不同市話營業區間之通話服務,其中內通營業區域依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4條 本業務營業種類係提供國際直撥或國內長途電話業務,由撥話人直撥與受話用戶通信。本業務服務項目如下:

一、客戶可依平等接取辦法規定之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有關客戶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國際或長途網路經營者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及/或電信總局公告之方式辦理。

二、國際電話預付費卡(以下簡稱預付費卡),有關預付費卡之特別說明事項請參閱本契約第七章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客戶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5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客戶之名稱為準。

第6條 客戶申請本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時,除客戶不使用本公司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本公司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第7條 客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客戶之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客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確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客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客戶以電話或經由網路向本公司(含分支機構)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客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附向其他經營者所租用之電話號碼證明,即所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提供者出具之帳單或原始申辦文件。

客戶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8條 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客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9條 客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客戶本人,由客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客戶: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 二、申請人撤銷申請者;
- 三、申請書內所填客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客戶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客戶。

第11條 客戶依規定申請後,本公司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市內網路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客戶。客戶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12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13條 客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公司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客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14條 客戶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客戶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客戶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第15條 客戶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客戶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16條 客戶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客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17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18條 市內網路電話裝機地址或帳寄地址異動時,客戶必須告知本公司新地址以利帳單寄送。客戶市內網路電話號碼異動時,客戶亦必須告知本公司終止原號碼之服務及新號碼之申裝。

第19條 客戶不需租用本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20條 客戶應依本公司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本公司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21條 本公司每號電話按月向客戶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第22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未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第23條 客戶溢繳或重繳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客戶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客戶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客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客戶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24條 客戶應繳付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客戶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項業務。

前項所欠各項費用,客戶仍須繳納。

客戶因未繳費用而致被停止通信,本公司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本公司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若客戶將本業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客戶負責繳付。

第25條 客戶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26條 客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27條 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五章第三十二條被盜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28條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29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30條 客戶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高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以上-未滿24	當月月租費減收5%	72-未滿96	當月月租費減收30%
24-未滿48	當月月租費減收10%	96-未滿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40%
48-未滿72	當月月租費減收20%	120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31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本公司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前二項情形於客戶將本業務服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32條 客戶使用本業務有被盜用、冒用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客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客戶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客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盜用、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前二項之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客戶可暫緩繳納,但如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客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客戶仍應繳納。

第33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客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34條 客戶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35條 客戶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第36條 客戶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公司不發生效力。

第37條 客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本公司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客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進行銷號。

第38條 客戶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如有違反,應在本公司通知之限期內改善,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改善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本公司視情節嚴重以終止租用。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客戶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39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40條 客戶如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公告或通知客戶,並請客戶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

第41條 客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42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客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客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章 國際電話預付費卡

第43條 預付費卡服務分為自台灣發話及自國外發話二種。預付費卡之有效期限依本公司業務需要定為自發卡日起一至二年,或自客戶啟用日起六個月至一年有效,本公司將於卡片上註明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屆滿,本卡尚未使用完畢之通信餘額自動失效。

第44條 客戶需先行繳付費用購買本公司之預付費卡,方可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第45條 預付費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得由本公司免費予以更換。預付費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客戶者,或因客戶不當使用預付費卡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客戶不得擅自變造或改變預付費卡之紀錄,或以其它任何方式違反本使用條款。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46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本公司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47條 客戶不滿意本公司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本公司服務中心辦理,本公司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公司服務專線:0809-000-188。

第十章 附則

第48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49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註:本契約內容以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備為準。

用戶簽名: _____